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 日收到金祖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个人原因,金祖成先生申请辞去公 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一职,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,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。鉴于 金祖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的 正常运作,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2018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同意提名朱志斌先生(个人简 介附后)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聘任后,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: 朱志斌先生个人简介

朱志斌先生 中国籍,1964年生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,不拥有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住权。曾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助理,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



司生产技术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、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